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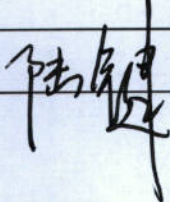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富春江镇, 凤川街道, 城南街道, 百江镇		
	行政村	东兴村, 俞赵村, 滩头村, 岩桥村, 柴埠村, 罗山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820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885	124.8	235.248
一级区片	耕地	1.8368	124.8	229.23268
一级区片	林地	0.5433	74.25	40.3401
一级区片	交通用地	0.1951	124.8	24.3485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2592	124.8	32.3482
二级区片	耕地	0.6603	99.9	65.964
二级区片	园地	0.0885	99.9	8.8412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738	99.9	17.36262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784	74.85	13.353345
面积合计		5.8204	征地补偿费合计	667.03864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5.6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6.1924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778.911	每公顷征地费用	133.824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4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44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44	人
	留地安置	0.178	
	其他		
备注	<p>按桐政发(2014)62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精神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4002-1.0579亩, 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3991-1.0566亩。 第1, 3, 5个地块涉及拆迁农户, 拟通过调产和货币安置, 调产安置通过安置在原县城范围内已建安置房的剩余房源, 安置方案已经涉及拆迁农户同意, 其余地块则不涉及农户。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p>		
填报责任人:	陆键 	审核责任人:	胡欢欢 